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5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品富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7032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053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395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品富（其另涉恐嚇危害安全等罪部分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係劉伊峯之友人，其於民國112年3月19日17時50分許，與黃威豪前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1樓前，欲找馬子如協商其與劉伊峯間債務，被告因誤認馬子如居住上址3樓，且不滿按壓上址門鈴未獲回應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持不具殺傷力之空氣槍，朝實際為告訴人王玉如住處之上址3樓陽台窗戶射擊，造成窗戶1片共13處破裂、紗窗1片共1處破洞，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檢察官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，依刑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向本院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45頁），依

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陳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光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楊雅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